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与新疆广汇飞虎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的关联交易事项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平协商后订立，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传播与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本次授权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控制财务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及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9月17日